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购置房屋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房屋交易相关文件，全权办理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购置房产的公告》（2017-030）。

2017年12月5日，公司与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浦江”）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房屋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幢 801、802 室。
2. 建筑面积：总计 2607.96 平方米，其中 801 室 1303.94 平方米，802 室 1304.02 平方米。
3. 土地性质：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2009 年 7 月 5 日至 2059 年 7 月 4 日。
4. 成交价格：房款总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600 万元（成交价格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金额）。
5. 支付方式：合同签署后十日内支付房款总额的 20%；2017 年 12 月 9 日前支付房款总额的 25%；临港浦江取得该房屋的竣工备案证后 10 日内，公司支付房款总额的 55%。
6. 价款调整：房价总金额随实际面积调整，实际面积最终以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实际测量面积为准。实测报告出具后，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依据实测面积调整房价总金额。
7. 税费承担：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各自承担税费。

8. 房屋交付：2018 年 5 月 1 日前。
9. 产权过户：房屋交付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产权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